

孟政办〔2022〕11号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城区防汛排涝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集聚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9日

洛阳市孟津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全区的防汛排涝工作，提升全区对暴雨、洪水、内涝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速度及处置能力，确保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为增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国家级、河南省、洛阳市制定和出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上位预案，立足孟津区城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2.1 国家层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7月)
- (2) 《国家防汛应急预案》(2006年1月)
-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
- (4) 《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2006年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6) 《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年3月)
- (7)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6年3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4月)

1.2.2 省级层面

-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7月)
- (2) 《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0年2月)
-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2011年1月修订)
- (4) 《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6年12月)
- (5)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4月修订)
-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2019年4月)
- (7)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0年6月)
- (8) 《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2020年7月)
- (9) 《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2021年8月)
- (10) 《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8月)

(11) 《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2022年2月)

1.2.3 地方层面

(1) 《洛阳市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3年8月)

(2) 《洛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7年4月)

(3) 《洛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12月)

(4) 《孟津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规划(2013-2030年)》(2013年)

(5) 《河南省孟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14年)

(6) 《孟津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5月)

(7) 《洛阳市吉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2017年7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洛阳市孟津区城区范围内的暴雨、洪水、内涝等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防汛排涝应急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把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

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和分部门责任制的工作机制，在孟津区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 坚持群众参与，军民联防。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群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坚持依法防洪，科技支撑。加强防洪举措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管理，稳步推进防汛排涝应急智慧平台建设，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防汛排涝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暴雨、洪水、内涝等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城区概况

2.1 基本概况

2.1.1 区位条件

孟津区于2021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孟津县、洛阳市吉利区合并设立，位于河南省中西部、洛阳市北部，东与偃师相连，

西与新安接壤，滔滔穿城而过的黄河，将孟津区分为南区和北区，原孟津县城区为南城区，原吉利区为北城区。下辖 4 个街道、10 个镇、272 个行政村（社区），面积 838.7 平方公里，总人口 55 万。

孟津区南城区北起黄河大道，南至灃源大道，西至龙马路，东至洛吉快速路所在的区域范围，约 17.3 平方公里。城区内南北向的道路从西至东主要有龙马路、英才路、小浪底大道、河清路、八一路、中兴路、永平路、朝阳大道、洛吉快速路；东西向的道路由北至南依次是黄河大道、慧林路、桂花大道、会盟大道、河图路、咸宁路、汉魏大道、河阳路和灃源大道。

北城区位于洛阳市东北部黄河北岸，华北平原的西南端，太行山东南麓，地处东经 112°29'22"至 112°38'50"与北纬 34°51'至 34°57'之间，距洛阳主城区 19 公里。西和西北与济源市接壤，北和东与孟州市相邻，南濒黄河，与孟津区南城区隔河相望，东西长 13.9 公里，南北宽 11.16 公里，总面积 80 平方公里，下辖西霞院、康乐、吉利、河阳 4 个街道。

2.1.2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孟津区地形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形如鱼脊，东部南北两侧为洛河黄河阶地，较为平坦；东部黄河滩地，中西部山区，为邙山覆盖，属黄土地貌类型，丘陵起伏，呈丘岗形态。

南城区位于孟津区中西部，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势高差较大，城市道路最大坡度为 6.15%，最小坡度为 0.11%。南城区最高点位于小浪底大道和黄河大道交叉处，高程为 355.90 米；最低点位于灋源大道和龙马路交叉处，高程 253.70 米。

北城区位于孟津区北部，地势北高南低，西北偏高，向东南逐渐降低，多为丘陵、平原、滩地地貌，水库水面面积约 21.81 公顷，水域面积约 575.35 公顷，滩涂沼泽面积约 966.40 公顷。北部黄土剥蚀丘陵区，多为坡地和梯田，海拔高度在 160-290 米之间，约 16.4 平方公里；中部是侵蚀冲积阶地平原，约 40 平方公里；南部黄河滩地，西北较窄，东南较宽，最宽处可达 7 华里。黄河在阶地下 10 米左右向东流去，排水条件好。

2.水文气象

孟津区地处豫西丘陵地区，属亚热带和温带的过渡地带，季风环流影响明显，春季多风常干旱，夏季炎热雨充沛，秋高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雨雪稀。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05.6 小时，5 月份日照时数最长，为 227.9 小时；1 月份日照时数最短，为 142.3 小时。平均气温为 14.6℃，1 月最冷，平均为 0.5℃；7 月最热，平均为 26.6℃。年平均降水量为 596.4 毫米，日最大降水量为 189.9 毫米，最高年降水量 1172.0 毫米，最低年降水量 267.9 毫米；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7 月降水最多，平均

为 123.4 毫米，1 月降水量较少，仅 9.3 毫米。

3.河流水系

孟津区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金水河及瀍河等。黄河，孟津区内最大的河流，自新安县从西进境，向东流入巩义市，经小浪底、白鹤、会盟 3 个乡镇，流程 59 公里。金水河，经麻屯镇入洛阳涧河，境内全长 6.5 公里，流域面积 62.7 平方公里。瀍河，发源于孟津区横水镇的会瀍沟寒亮村，途经邙山，由南向北至洛阳老城东关注入洛河，境内全长 18.5 公里，流域面积 141.5 平方公里。

南城区境内有洞子沟（龙泉谷）、夏园沟，西部和南部周边有瀍河和瀍河沟流过，东部和北部周边分别有四条冲沟。洞子沟（龙泉谷），是一条南北向冲沟至会盟大道后向西南方向止于瀍河，目前会盟大道以北部分的洞子沟（龙泉谷）已经填埋。夏园沟，位于小浪底大道与南苑路交叉口附近，原为冲沟，目前部分填埋，规划远期将全部填埋。流经南城区周边的瀍河，为季节性河流，河床为黏土、亚黏土，一般流量为 0.1-0.15 立方米/秒，年流量小，上游有九泉水库，泄洪库容 176 万立方米，下游河道经常干枯。流经南城区周边的瀍河沟为南北向冲沟，属季节性间歇河流，年均径流量为 0.28 亿立方米。南城区主要依赖于瀍河和北部冲沟的雨水排放系统实现雨水的排放。

北城区有 4 条天然沟河 1 条人工排洪沟由北向南汇入黄河，

形成天然的泄洪屏障。上河，发源于孟州市石庄乡沟北头，全长 6 公里，至清庄南入黄河。杨村沟（河），发源于龙官庙，全长 9 公里，至吉利村南入黄河。济涧沟（湛河），上游为支流，东支为大柴河，发源于丁斗，河长 13 公里，至南陈村流入黄河。马洞沟（河），发源于左山村，河长 4.6 公里，在金鹅村西沟内建有马洞水库，蓄水量 3.6 万立方米。高速西侧排洪沟，是一条人工排洪沟，北起大河路南至杨村沟的分支二道河，最终汇入黄河。

2.2 洪涝灾害风险分析

南城地区地处丘陵地带，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海拔较高，西部和南部周边的灃河和灃河沟、北部周边的北部冲沟，与城区地下铺设的以及正在铺设的雨污分流管网共同构成城区主要的排水系统，据相关史料记载历史上无重大洪水灾害发生。南城区的内涝主要是由部分区域地势低洼、雨水收水设施不完善和汇水迅速引起的，多集中在以下四处区域：一是黄河大道和永平路交叉口南约 200 米处，积水范围约为 7500 平方米；二是英才路与桂花大道交叉口东约 120 米处，积水范围约为 30000 平方米，主要是因为积水点地势低洼，排水效果不佳引起的；三是会盟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约 300 米处，积水范围约为 40000 平方米，主要成因是会盟大道上有地势凹点；四是龙马路和会盟大道交叉口附近，积水范围约为 1500 平方米，地势低

洼，汇水迅速引发的。在暴雨天气出现时，应加强积水点的管控和引流。

北城区地势北高南低，西北偏高，东南较低。西北多为丘陵地貌，表层土质砂黏土和红土，降雨入渗系数较小，每昼夜渗透系数约 0.1-0.5 米，中部和东南多为平原和滩地，涵水能力较强。区域内上河、郑庄、东杨（煤窑沟）、万佛山（柴河）、马洞 5 个水库和上河、杨村沟（河）、济涧沟（湛河）、马洞沟（河）互连互通，以及高速西侧排洪沟与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共同构成集排蓄功能于一体的防洪排洪系统。区域内洪水多为暴雨所致，主要集中在 6-9 月，降水强度大、历时长、范围广。易洪易涝点主要集中在四个街道，主要成因为人员和建筑密集程度高、地势较低、汇水速度快、排泄能力差，主要积水点分布在河阳路与康乐路交叉口、河阳路与大港路交叉口、人民路西段和中原路西段（红军羊肉汤门口）。强降雨天气时，应加强 5 个水库 3 个天然沟河 1 个人工排洪沟，及 4 个易涝点的水位、堤防工程及沟道的蓄水排水能力和工程安全监测，做好蓄洪排洪准备工作。

2.3 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2.3.1 防洪排涝体系

南城区周边的灃河、北部冲沟与城区三大排水系统共同构成城区防洪排涝体系。城区三大排水系统主要是由雨污管道、

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分别是洞子沟（龙泉谷）排水系统、夏园沟排放系统和北部冲沟排水系统。洞子沟（龙泉谷）排水系统主要用于排泄龙马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小浪底大道以西、桂花大道以北区域范围内的雨水，铺设 3-4 个出水口，将雨水汇入瀍河；夏园沟雨水排放系统主要收集小浪底大道以东、黄河大道以南、朝阳大道以西、瀍源大道以北区域内的雨水，铺设多个出水口，将其汇入瀍河沟和瀍河；北部冲沟排放系统主要收集联盟路以东桂花大道以北及黄河大道以北区域内的雨水，将其汇入北部冲沟。

北城区的防洪排涝体系主要是由四大排蓄系统构成，分别是上河排蓄系统、杨村沟排蓄系统、济涧沟排蓄系统和马洞沟排蓄系统。上河排蓄系统是由上河、上河水库、高速西侧排洪沟以及各主次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用于收集洛阳黄河大桥（二广高速 G55）以西、化纤路文化路以东区域内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杨村沟排蓄系统是由杨村沟、郑庄水库、东杨水库与各主次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用于收集排泄韩白路（X002）以东、化纤路文化路以西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济涧沟排蓄系统是由济涧沟、万佛山水库及各主次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收集排泄韩白路（X002）以西、平安大

道（S243）以东、中原路以北区域范围内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马洞沟排蓄系统是由马洞沟（河）、马洞水库与各主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用于收集排泄平安大道（S243）以西、焦柳线西段，即后窰、金鹅村、李相公庄、马洞村等区域范围内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

2.3.2 工程建设

（1）水利工程建设

排蓄工程建设：上河，发源于孟州市石庄乡沟北头，全长6公里，至清庄南入黄河，在上河北建上河水库，蓄水量87万立方米。杨村沟（河），发源于龙官庙，全长9公里，至吉利村南入黄河，在卫山北建东杨水库拦蓄，此水库上游有郑庄水库，东杨和郑庄水库蓄水量86万立方米。济涧沟（湛河），发源于丁斗，至南陈村流入黄河，河长13公里，上游为支流，东支为大柴河，在大柴河村北建万佛山水库一座，其上游有腰地水库、白道河水库，两库均属济源区，白道河和万佛山水库蓄水量254万立方米。马洞沟（河），发源于左山村，河长4.6公里，在金鹅村西沟内建有马洞水库，蓄水量3.6万立方米。1980年始引沁渠水，蓄水量314万立方米。高速西侧排洪沟，是一条南北走向人工排洪沟，北起大河路南与杨村沟的分支二道河交汇，最终汇入黄河。

市政桥梁建设：南城区灏源大道西段的龙泉湿地桥梁，全长 94.6m，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使用年限为 100 年，配套铺设排水系统和照明装置。北城区河阳路设有两座桥一个涵洞。清涧桥，桥梁总长 36 米；河阳桥，桥梁总长 60 米，设计洪水频率 1/100；河阳路里村涵，总长 10 米，设计洪水频率 1/100。中原路上分布一座桥两个涵洞，分别是清庄桥、中原路里村涵、中原路润西涵，设计洪水频率均为 1/100。强降雨时，应加强市政桥梁的安全监测和抢修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人员安全。

(2) 地下设施建设

地下管道铺设：南城区的地下排水系统主要是由地下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构成。南城区按照防涝区域将其划分为西北部防涝片区、东北部防涝片区、东南部防涝片区、西南部防涝片区和北部防涝片区五个区域。西北部防涝片区，即黄河大道以南、平乐路以北、龙马路以东和联盟路以西区域，以桂花大道为主要的涝水行泄通道，配合龙马路（黄河大道-会盟大道段）、英才路、小浪底大道、河清路、八一路、平乐路和桂花大道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洞子沟（龙泉谷）；东北部防涝片区，即平乐路以南、河图路以北、朝阳大道以西和小浪底大道以东区域，以会盟大道作为主要的涝水行泄通道，配合会盟大道、河图路、小浪底大道、

八一路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夏园沟；东南部防涝片区，即太和南路以北、河图路以南、洛吉快速以西和小浪底大道以东区域，以灃源大道、汉魏大道为主要涝水行泄通道，配合河图路、咸宁路、汉魏大道、河阳路、太和路、永平路、灃源大道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灃河；西南防涝片区，即河图路以南、牛九路以北、金谷路以东和小浪底大道以西区域，以金谷路、小浪底大道为主要涝水行泄通道，配合金谷路、小浪底大道、河图路、英才路、灃源大道、杏华西路、牛九路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灃河；北部防洪片区，即联盟路以东桂花大道以北及黄河大道以北区域，以黄河大道和永平路为主要涝水行泄通道，配合联盟路、永平路、桂林大道和黄河大道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北部冲沟内。

北城区按照排蓄区域将其划分为上河排蓄区、杨村沟（河）排蓄区、济润沟（湛河）排蓄区、马洞沟（河）排蓄区、黄河漫滩排蓄区。上河排蓄区，即二广高速（G55）以西、化纤路以东文化路以东区域，以上河水库、上河和高速西侧排洪沟（大河路-二道河）为该区域的主要排蓄系统，与二广高速（G55）、泰安路（G207）、化纤路、文化路、北环路（S245）、大河路、

世纪大道东段、中原路和河阳路（文化路-泰安路段）等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杨村沟（河）排蓄区，即化纤路以西文化路以西，韩白路以东区域，以郑庄水库、东杨水库和杨村沟作为该区域主要的排蓄系统，与胜利路、韩白路、大港路、大河路、北外环（S245）、世纪大道西段、中原路和河阳路（文化路-韩白路段）等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济润沟（湛河）排蓄区，即韩白路以西，平安大道以东区域，以万佛山水库和济润沟作为该区域主要的排蓄系统，与韩白路、洛吉快速通道、大河路、滨河西路等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马洞沟（河）排蓄区，即平安大道以西边界线以东区域，以马洞水库和马洞沟作为该区域主要的排蓄系统，与焦柳线西段南北两侧及其他各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黄河漫滩排蓄区，即黄河以北、大河路以南区域，依托地势走势及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构成排涝、泄涝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

地下空间建设：南城区和北城区范围内的地下商超、地下停车场、人防等市政设施，周边铺设的排水管网，与其他各主

支干管进行衔接，并配套有挡水排涝设施。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3.1.1 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领导机构组成

区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任副指挥长，区直单位负责人和电力、移动网信公司及各个保险公司负责人为成员。

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简称“区域防指”）在孟津区城市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区域防指日常管理工作，城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3.1.2 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主要职责

（1）汛前，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城区易洪易涝区域安全排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汛中，根据汛情负责组织会商，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统筹调度各相关部门稳步开展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及时发布城区汛情通告，宣布城区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排涝期；负责城区防汛排涝人员、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配；负责指挥协调受灾群众和财产的安全转移工作。

（3）汛后，负责统筹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3.1.3 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根据防汛排涝的工作需要，区域防指下设 6 个城区应急工

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专家指导组和灾评救助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城关镇等单位组成，区城管局为组长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城区各工作组防汛排涝抗洪抢险工作；协调做好区领导同志赴灾害现场的相关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文广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等单位组成，区文广旅局为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洪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监测调度组由区气象局、区水利局等单位组成，区气象局为组长单位。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分析水情、汛情发展趋势，做好分析预测，负责水利、水电工程调度。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城关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协调多方抢险力量参加抗洪抢险，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社会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做好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

专家指导组由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城关镇等部门组成，区住建局为组长单位。统一组织协调各行业专家赴一

线协助指导做好洪涝灾害引发的工程险情、卫生防疫等险情灾情处理工作。

灾评救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城关镇、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洪涝统计工作，协助地方开展洪涝灾情调查，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蔓延。

3.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物资储备及调配；负责城区灾情统计、发布，向区域防指提供城区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组织安置受灾群众；负责灾后灾情救助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城区防汛排涝预案、制定方案，协调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对易涝积水点巡查值守，掌握城区汛情，监督检查城区防汛排涝设施安全运行，做好城区抗洪抢险、洪障清除、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正常运行，确保公园安全秩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新修道路和居民住房汛期检查维护工作，出现险情时，做好抗洪抢险和搬迁安置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全区天气变化监测、预测、预报工作，从

气象角度对影响城区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早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向区域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城区抗汛抢险的业务技术指导和防汛排涝工程的安全管理等工作。汛期指导沟河、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及时组织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调拨城区抗洪、抢险、救灾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驻孟部队和民兵预备队投入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城区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时采取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排涝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排涝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防汛排涝工作稳步开展；协助灾情区域群众和财产的安全撤离和转移。

城关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村庄、社区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域防指做好城区防汛排涝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区重特大险情下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及防汛排涝物资储备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协调安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区排水防洪规划的修订；负责城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城防指预报地质灾害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力做好城区抗洪、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期间车辆的交通管制和指挥。

区民政局：负责城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和安置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学校防汛的全面工作，具体负责学校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汛中教职员工的学生的安全撤离、安置，及汛后复学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城区的防汛排涝抢险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文广旅局：负责城区文化设施及旅游景点的安全度汛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区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防汛排涝宣传工作，根据提供的汛情、涝情，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区防汛排涝信息。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检查城区所属企业防洪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组织、协助城区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区城防指防汛排涝抢险物资代储和筹

集调运工作；负责协调加油站做好防汛排涝油料保障供给。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居民民生物资生活保障，组织协调城区粮油物资供应等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动员城区共青团员和青年，在区域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排涝抢险救灾等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城区所辖电厂（站）、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保证防汛排涝抢险、重点防洪度汛工程的电力供应。

区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城区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抢修、调试，保证通讯畅通。

石油公司、中石化洛阳分公司：负责城区防汛抢险油料储备，保证城区防汛抢险优先供应。

各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灾后赔偿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组建城区信息监测网络，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会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指。当预测即将发生严重暴雨、洪水、内涝等灾害时，要及时向区防指报送各类信息，由区防指进行会商，确定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行动，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当沟河、水库出现险情时，区水利局应按有关报讯规定加密观测，分析险情演变趋势，

预测洪峰水位和洪峰流量及其推进速度，为区防指实时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检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上报工程管理部门和区域防指。在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应于 1 小时内将情况报到区防指。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并及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区域防指和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和应急抢险方案。

(2)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区防指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在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

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气暖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等级和范围，将城区预警类别与等级由重到轻划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

（1）Ⅳ级汛情预警（蓝色）：当城区的日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且仍在持续降雨，区城防指应启动城区蓝色预警。

（2）Ⅲ级汛情预警（黄色）：当城区的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且仍在持续降雨，区城防指应启动城区黄色预警。

（3）Ⅱ级汛情预警（橙色）：当城区的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局部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出现大到暴雨，区城防指应启动城区橙色预警。

（4）Ⅰ级汛情预警（红色）：当城区的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局部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出现大暴雨，区域防指应启动城区红色预警。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城区防汛排涝的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汛排涝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排涝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排涝责任人、防汛排涝队伍，加强防汛排涝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做好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工作，加强地下设施排洪除涝准备。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区防汛排涝预案，编制工程抢险等一系列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排涝物料，合理配置。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确保防汛排涝通信专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排涝检查。加强防汛排涝检查和日常管理，做好易洪易涝区域隐患排查工作，和沟河、水库等水利工程维护等工作。

4.3.2 暴雨预警

根据中央气象台和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信息，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可能影响到城区的强降雨范围、时长等信息报送给区防指。区防指应加强值班，跟踪暴雨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区水利局应根据暴雨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堤防管理单位和区防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做好工程检查等防范工作，必要时采取预泄预排措施。

4.3.3 洪水预警

根据区气象局、区水利局提供的降雨量、河道径流等信息以及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获取的相关数据，上报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指会商确定相应洪水级别，并通过官方平台向广大市民发布防汛排涝信息。同时，区域防指应密切关注汛情，分析汛情变化趋势，及时将汛情变化上报区防汛指挥部，以便采用科学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

4.4 主要防御措施

4.4.1 工程措施

(1) 扩大马洞沟（河）、济涧沟（湛河）、杨村沟（河）等的防汛排涝能力，提高防汛排涝标准，疏通沟河，消障除险，加固桥涵，护岸围堤，健全排水系统，确保防洪安全。

(2) 加强沟河、水库流域的治理，提高防汛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 重视水利设施的配套与维修, 根据统一防洪原则, 加强统一管理, 做到分级治涝, 分区预降, 提高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4.4.2 非工程措施

(1) 加强洪水预报预警, 减少洪灾损失。在洪水到达之前, 通过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准确预报洪峰、洪量、洪水位、流速、洪水到达时间、洪水历时等洪水特征值, 密切配合防洪工程, 进行洪水调度; 及时发出警报, 组织抢救和居民撤离, 以减少洪灾损失。

(2) 采取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 减轻抗洪压力。一是力保堤防不决口的防御措施。运用蓄滞洪区滞纳超额洪水, 减轻堤防的防守压力。二是腾库容力保水库不垮坝的防御措施。设法加大泄洪流量, 根据洪水预报, 提前开启全部泄洪设施加大泄洪流量。三是堤坝失事后的应急措施。根据不同情况, 及时采取平堵、立堵或混合堵的方法堵口复堤。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照城区发生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 将应急响应由重到轻划分为 I、II、III、IV 四级。

进入汛期, 区域防指及其他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 并根据不同情

况启动相应应急级别。

区域防指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它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防汛排涝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区域防指直接调度。区域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稳步有序的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由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向同级政府和区域防指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跨区域发生的暴雨、洪水、内涝等突发事件有可能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区域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有可能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2 应急响应行动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Ⅳ、Ⅲ、Ⅱ、Ⅰ四级，响应级别依次升高，Ⅰ级应急响应为最紧急响应，高级别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根据灾情分析结果，由区域防指领导决定，以区域防指的名义发布。

5.2.1 Ⅳ级响应

- (1) 当预警级别达到Ⅳ级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2) Ⅳ级响应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区城防指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等情况，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城防指在 IV 级响应期内，每 3 天召开一次会商分析会，由区城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会。根据汛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区城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工作，防汛排涝值班带班领导驻守值班室，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警报，每 3 小时向区城防指报送实时信息。

区城防指应加强对防汛排涝应急事件实时信息的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作出相应防御部署，并督促、指导城区各部门做好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同时，上报区防指、区委、区人民政府。

区城防指视汛情进展，统筹协调区城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调配准备。

根据防汛需要，区城防指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指令，各相关部门需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救灾物资调配和运输保障等准备工作。

5.2.2 III级响应

(1) 当预警级别达到III级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III级响应行动，在IV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区城防指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等情况，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城防指在III级响应期内，每2天召开一次会商分析会，由区城防指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领导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会，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工作。根据汛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根据会商结果，由区城防指下达指令，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城区防汛排涝等应急事件的防御工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群众做好防范。

区城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工作，主要领导驻守值班室，实行双岗值班，加强防汛排涝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加强洪涝灾害等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做好对天气、雨情、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警报，每3小时向区城防指报送实时信息。

区域防指应加强对防汛排涝应急事件实时信息的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作出相应防御部署，并督促、指导城区各部门做好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同时，上报区防指、区委、区人民政府。

区域防指视险情、灾情程度，统筹协调区域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带领防汛抢险小分队、应急工作组，组织抢险技术人员及时到险情、灾情一线做好值守、抢险救灾。视汛情、涝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域防指报请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时向区防指请求增援。

区域防指做好医疗物资调拨准备，通知区应急抢险大队做好队伍集结准备，确保一旦需要能迅速集结出发；区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做好物资调运准备，确保一旦需要能迅速调出。

区域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报送，宣传部门加强对防汛排涝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为防汛排涝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2.3 II 级响应

(1) 当预警级别达到 II 级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 II 级响应行动，在 IV 级和 III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区域防指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等情况，各防汛排涝指

挥机构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域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领导主持召开区域防指全体成员会商分析会，并请区人民政府参加，研究部署防御和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区域防指下达防汛排涝指令，并报请区人民政府防汛排涝抢险救灾作出专项工作部署，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群众加强防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在Ⅱ级响应期内，每天召开一次会商分析会，根据汛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区域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工作。必要时，区域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领导或联络员在区域防指集中办公，加强对防汛排涝抗洪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动。

区气象局加密对天气趋势和雨情的监测预警，区水利局加密对实时雨情、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报预警，每2小时滚动预报一次。区域防指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并视情况宣布城区进入紧急防汛排涝期。

区域防指视险情、灾情程度，组织协调区域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带领防汛抢险小分队、应急工作组，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到险情、灾情一线做好抢险救灾。视汛情、涝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域防指报请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时向区防指、市防指请求增援。

区武装部协调驻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队做好参加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准备。区应急抢险大队视情况提前进驻重点区域，做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区防汛排涝物资储备仓库提前装载抢险物资设备，做好随时调运准备，主要交通要道采取道路管制措施，除抢险运输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通行。

5.2.4 I 级响应

(1) 当预警级别达到 I 级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I 级响应行动，I 级为超标准洪水响应，在 IV 级、III 级和 II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区城防指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等情况，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城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由区城防指全体成员和区人民政府参加的会商分析会，研究部署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紧急工作。必要时报请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紧急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抗洪救灾。响应期内，每天召开两次会商分析会，根据汛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区城防指依法宣布城区进入紧急防汛排涝期，由区城防指

指挥长坐镇指挥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联合办公，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各有关单位和区人民政府依法开展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加密对天气趋势、雨情、水情的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预警，每小时滚动预报一次雨情、水情，区域防指及时发布汛情公告。

区域防指视险情、灾情程度，组织协调驻孟部队和区域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带领抢险突击队、应急工作组，深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一线，帮助受灾做好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视汛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域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区防指、市防指请求增援。必要时，向省防指请求增援。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I 级应急响应为超标准洪水响应，在标准内洪水响应（II、III、IV 级）采取措施的基础上，可采取超常规措施。

5.3.1 防御原则

（1）发挥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作用，根据洪水特性和防洪工程实际，因地制宜进行防御。

（2）充分利用和调度，结合汛期排泄能力，尽可能将超标洪水控制在标准洪水水位，减少城区防洪压力。

(3) 如预报洪水水位在设计洪水水位到堤顶之间, 则充分利用堤防超高部分行洪, 防御工作以做好巡堤查险和抢险准备工作为主, 同时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

5.3.2 水利工程调度措施

南城区的水利工程调度措施主要是指由地下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的三大排水系统, 北城区的水利工程调度措施主要是指由 5 个水库 3 个自然沟 1 个人工排洪沟和排水设施构成的四大排蓄系统, 主要的防洪工程有沟河、水库、防洪堤、排涝泵站等。近年来, 南城区通过完善地下排水系统实现泄洪, 防洪能力将由原来的 10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 远期将通过修建南城区周边的灋河、灋河沟和北部冲沟的排泄能力, 使防洪能力提高到 50 年一遇。洪水调度由水利局负责, 遭遇大洪水时, 由区水利局根据调度规则, 适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进行洪水调度, 尽可能减少城区防洪压力和洪灾损失。北城区通过对水库、沟河的改扩建和修护, 扩大水库含蓄量、沟河纵深和横宽, 加大防洪排涝能力, 使防洪能力将由原来的 10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排涝信息实行分级上报, 归口处理, 同级共享。属一般汛情、工情、险情、灾情,

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审批后，向区域防指报告。

(2) 防汛排涝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半小时内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送区域防指和区防指。

(4) 当洪涝灾害可能影响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时，区域防指应当及时向相关防汛排涝指挥机构通报，并向区防指报告。区域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并及时续报。

5.4.2 指挥和调度

(1) 当预计暴雨、洪水、内涝灾害发生时，区域防指相关领导组织会商分析会，并根据预测结果，及时通知各相关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当出现暴雨、洪水、内涝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域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

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

(3) 当发生重大暴雨、洪水、内涝灾害后，区域防指应分析、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防汛排涝抢险救援措施，并派出工作组深入实地协助指导工作。

5.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当暴雨、洪水、内涝灾害发生后，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优先考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采取相应措施将受到威胁的群众及重要财产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卫生健康等部门要迅速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解决受灾人民的吃、住、饮水和医疗等问题。

5.4.4 抢险与救灾

(1) 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同时，区域防指办公室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立即组织制定应急措施，供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域防指领导参谋决策。

(2) 事发地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迅速调集本区域内的资源和力量，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抢险救灾工作。重要堤段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修，

按预定的抢险预案实施。区域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接到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抢险救灾任务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迅速根据工作职责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明确分工”的原则，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灾方案。执行完抢险救灾任务后，相关地区及区域防指成员单位应向区域防指报告，并形成书面材料备查。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指及各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防疫处理。

（3）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事发地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区域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区域防指应组织区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组织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5 应急响应终止

(1) 当暴雨、洪水、内涝的水量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不再满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事发地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

砍伐林木的，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域防指及事发地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6 信息发布

汛情、灾情及防汛排涝动态包括应对措施和群众防范措施等，由区域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防汛排涝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区域防指按照以防汛排涝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排涝信息畅通。

(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排涝通信的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排涝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

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排涝抗洪抢险的义务。在区域防指的统一指挥下，根据城区防汛排涝工作需要，组建综合性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防汛排涝抢险队伍。

(2)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区或易出现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3) 区域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当城区遭受暴雨、洪水、内涝灾害时，区供电公司要提前做好应对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区交通运输局要及时调配好城区抢险、救灾车辆，优先保证防汛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当城区遭受暴雨、洪水、内涝灾害时，区公安局要负责维护城区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城区抗洪救灾行动、工程设施安全和盗窃城区防洪抢险物资等违法行为；区卫健委要切实搞好城区医疗救护、防病、防疫工作，及时组织医护人员奔赴受灾点，配合区域防指做好临时急救、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医疗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疾病蔓延传播。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1）物资储备。城区防汛排涝物资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原则，采取区级储备和各防指成员单位储备相结合的办法。抗洪抢险物资、装备、设备，由区防指和区域防指统一调用。区防指、区域防指和各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需按规定储备（或经营性储备）抗洪抢险物资、机械设备，每年4月份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储备，必须按品种、数量足量储备，并指定专库存、专人管。城区防汛排涝物资管理单位要及时掌握材料、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2）物资调拨。当发生暴雨、洪水、内涝灾害时，根据防汛排涝工作需要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物资调拨原则，优先动用事发地地方储备的防汛排涝物资进行抢险，当需要区级储备支援抢险物资时，由事发地提出申

请，经区域防指、区防指领导批准后调拨。

(3) 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安排防汛排涝专用经费，并在汛前拨入防汛排涝专户，确保防汛排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公共设施工程修复。必要时，由区域防指、区防指申请国家防汛排涝抢险救灾资金，实现灾后重建。

6.6 社会动员保障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排涝抗洪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设施和参与防汛排涝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根据暴雨、洪水、内涝灾害的发展情况，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排涝抗洪救灾工作。

(3) 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暴雨、洪水、内涝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排涝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组织和调动多方力量，全力投入防洪排涝和灾后重建工作。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6.7.1 宣传

(1) 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防汛排涝法规、方针政策、预案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防汛排涝减

灾意识。

(2)防汛排涝公众信息的发布,由区城防指指挥长审批后,方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在暴雨、洪水、内涝灾害天气发生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城防指指定发言人,通过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6.7.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城防指统一组织防汛排涝知识培训,区城防指成员单位加强防汛排涝值班及抢险人员业务培训。培训以信息收集处理,以及新技术工具的操作使用为主要内容,进行系统培训学习,提高防汛排涝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确保防汛排涝信息处理及时、准确,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6.7.3 演练

区城防指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防汛排涝抢险综合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能力。区城防指负责组织多部门联合参与的抢险救灾演练,以城区专业抢险应急分队为主,通过演习提高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8 抗洪抢险技术保障

区城防指应结合实际,安排专家指导组,加强对城区抗洪抢险作业的技术指导;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区城防指指令

向城区派驻技术指导人员，为城区提供技术指导，保障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的各项技术支撑。

7. 后期处置

当城区遭受暴雨、洪水、内涝灾害过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城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应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区住建局、城关镇及相关街道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伤病能及时医治。

(2) 区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城区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和蔓延。

7.2 抢险物资补充

区城防指及时组织，对防汛排涝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排涝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购置补充防洪抢险物资。

7.3 水毁工程修复

区域防指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对影响防洪安全和民生安全的水毁工程进行及时修复，对重点防洪工程应立即加固维修恢复主体功能；对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汛排涝专用通信设施，应在灾后尽快组织修复，确保汛情管控渠道畅通。

7.4 灾后重建

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对因灾发生的水毁工程设施，制定修复建设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落实资金，切实搞好灾后重建工作。同时，积极组织和帮助受灾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确保受灾群众的灾后生活保障。

7.5 调查与总结

(1) 当城区防汛排涝抗洪抢险工作结束后，区域防指应按照相关程序对影响防汛排涝抗洪抢险工作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对防汛排涝抗洪抢险工作的全过程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撰写调查报告、总结报告、分析和评估报告，报区防指审定。

(2) 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对防汛排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排涝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7.6 具体减灾措施

(1) 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合理布局城区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完善应急救援协同机制，使应急救援能力迈上新台阶。

(2) 提升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的改扩建，完善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征用补偿和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提升城区应急指挥通信系统，确保上下联通、全线贯通，提升智慧应急能力。

(3)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城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结合政务数据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框架，通过对大数据的整合、分析、预测、评估，为应急救援指挥、灾害和事故处置的现场态势、趋势分析和合理处置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政府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的科学决策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防指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一般情况下每 3 至 5 年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修订，由区城防指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由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排涝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排涝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排涝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洛阳市孟津区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